

聖洗聖事的注意事項及牧民問題

壹、聖洗聖事的意義

「洗禮是其他聖事的門，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，為救援皆是必需的。藉洗禮，人獲得罪赦，重生為天主的子女，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。惟有藉真正的水洗，並配合指定的經文，才能有效地施行洗禮。」（法典849條）

一、聖洗的性質

水洗
願洗
血洗。

二、聖洗的效果

1. 赦免各種罪過：原罪及本罪
2. 賦予各種恩寵：
 - 1) 賦予寵愛，使人獲得超性的生命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 - 2) 賦予各種超性之德，尤其信望愛三德，以及聖神七恩。
 - 3) 賦予聖事的特殊恩佑，協助[信友善盡教友職責，作忠信的基督徒。

三、聖洗聖事的材料、動作和經文

1. 聖洗的材料：「真正的水」
2. 付洗的動作：浸水式、倒水式、灑水式（？）
3. 付洗的經文：「我洗你，因父、及子及聖神之名。」

貳、聖洗聖事的施行

「洗禮應按批准的禮儀書所規定的程序施行；但在緊急的情況下，只應遵守為聖事的有效性所必需的即可。」（法典850條）

一、施行聖洗的禮儀

1. 成人入門禮分階段舉行
按三階段、四時期的基督徒入門禮的方式進行。

2. 成人入門禮簡式

在特殊的情況下，無法按部就班地完成基督徒入門禮的三階段、四時期的信仰培育過程，或教區教長對候洗者皈依基督的虔誠及宗教生活的成熟，認為合格，准許他立刻受洗，則可使用簡式，即一次連續完成的方式。

3. 成人入門禮短式

任何成人有生命的危險時，不論是慕道者或非慕道者，只要他還未進入臨終末刻，神智尚清醒，則可用短式受洗。如果他已正式慕道，則應許諾在康復後，繼續學習教理。如果還未正式慕道，則應清楚地表明皈依基督，棄絕邪神敬禮，在道德生活方面沒有阻礙；此外，應許諾在康復後完成整個信仰培育過程。

二、領洗的準備

「舉行洗禮應有相稱的準備。」（法典851條）

1. 成年人的準備
2. 嬰孩的父母及代父母的準備

三、聖洗聖事中的成年人與嬰兒

1. 成年人：指有辨別能力的人
2. 嬰兒：「無辨別能力的人，在有關洗禮事上，視同嬰兒。」（法典851條2項）

四、聖洗用水及付洗方式

1. 聖洗用水：「除非在緊急的情況下，為施行洗禮的水，應按禮儀書的規定祝福之。」（法典853條）在緊急情況下，又無聖水，可用普通清潔的水付洗。
2. 付洗方式：浸水式、倒水式、灑水式（新法不許使用）

五、為領洗者取聖名

- 「父母、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，勿以無基督信徒意義的名字，給予領洗的人。」（法典855）
- 聖人的名字：普世教會或地方教會聖人的名字。
 - 信仰意義的名字：如「欽三」、「敬天」、「孝天」。

六、施行聖洗禮的時間

「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，但通常最好在主日，如有可能，在復活節前夕舉行。」（法典856）因此，舉行洗禮的首選日子應是在復活節前夕的守夜禮。如果領洗者是嬰兒，則「應於嬰兒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。」（法典867）

七、施行聖洗禮的地點

1. 聖洗禮的通常地點
「除緊急情形外，洗禮的地點應是教堂或聖堂。」（法典857條1項）
2. 聖洗池
 - 1) 「每一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。」（法典858條1項）
 - 2) 洗禮池：包括固定式及活動式。
3. 其他付洗地點
 - 1) 非所屬堂區的教堂
 - 2) 合適的地點（河、溪……）
4. 除非緊急情況，禁止施行聖洗的地點
 - 1) 私宅（家裡）（法典860條1項）
 - 2) 醫院（法典860條2項）

參、聖洗的施行人

1. 「洗禮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、司鐸和執事。但應遵守530條一款之規定。」（法典861條1項）530條一款規定了司鐸和執事雖是聖洗的正常施行人，除緊急情況下，不可侵犯本堂神父對施行聖洗的特別權利。
2. 「傳道員或其他由地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，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。」（法典861條2項）
3. 「在緊急時，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皆可施行。」（法典861條2項）所以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確方式。

肆、聖洗的領受人

一、領洗的能力（條件）

「惟有未領過洗的人，才能領受洗禮。」（法典864條）所以有能力領受聖洗聖事的人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：1. 該當是人；2. 現世的人；3. 從未領過洗的人。

二、成年人的洗禮

所謂的「成年人」指的是有辨別能力的人。（法典852條1項）

1. 「成年人領受洗禮，應表明領洗的意願，並對信仰的各項真理和信友的義務有足夠的認識，而且經過慕道期證明以熟識基督徒的生活；並應勸勉他痛悔自己的罪過。」（法典865條1項）

2. 對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，若清醒能言，除應表示領洗意願外，還該當為其講解重要道理，還應囑其痛悔一生的罪過，仰望天堂。若病人學過重要道理，則以問答方式，詢問病人是否相信教會的重要道理，並囑其承諾，如日後病癒，將繼續學習教理，及遵守教會一切教規。若雖然不能言語，但意識仍清醒，仍必須要為其講解簡單的道理。

3. 若病人已昏迷，不能言語，只要是學過道理的慕道者，即應予以授洗，惟該當加一條件：「你若願意領洗」。如在昏迷前表達過領洗的意願，則不必加條件，可直接予以授洗。

4. 如病人從未表示過領洗的意願，只要他是個好人，仍可有條件與已授洗，但沒有義務。

5. 若對病人的身分一無所知，一般來說，不應為其授洗。

6. 遇有猶太人或回教徒昏迷不醒，若其清醒時，從未表達過領洗的意願，不許予以施洗。

7. 對於年老魯鈍的人，不須要求過多，只要為其講解幾端極重要的道理即可，然後問其要不要領洗，若表示願意，便可以予以付洗。

8. 自幼罹患精神疾病而無治癒之希望，與無識別能力者同，依法視為嬰兒，即使他的父母反對，施洗亦屬合法。此與處於死亡危險中的嬰孩一樣，縱使他的父母反對，付洗仍屬合法。（法典868條2項）

9. 倘若精神性疾病的情況時好時壞，或有治癒的希望，應以成年人視之，待其清醒或治癒後，再決定是否可付洗。若無法確定是否完全瘋癲，應盡可能為其講解道理，然後有條件地授與洗禮。

10. 聾啞的人，如果進過特殊教育學校，則可透過手語老師的翻譯，為其講解道理，他也能以手語表達其領洗意願。若聾啞者從未受過教育，只要有信仰的跡象，即可為之授洗。

11. 為已達分辨是非和學習教理年齡的兒童，要由父母或監護人領來，或由他們准許而自動前來要求入教。他們已經適合培育個人的信德，也能負起一些良心的責任。不過，還不能像成人一樣對待他們，因為他們尚未成年，仍須依靠父母或監護人。（參《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306）因此，希望兒童們的父母儘可能給予協助並立好榜樣，因為因為兒童受培育、領洗和將來度教友生活需要他們的許可。所以，此入教準備期供給家庭同本堂神父及教理老師對話的好機會，提供給牧靈人員向孩童父母傳福音的機會。（參同上308）

12. 行為處在罪的狀況中，如多妻、姘居、吸毒等，除非改正不良行為，不得受洗。

三、如何處理有懷疑的洗禮

「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，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，經過慎重的考察後，懷疑仍然存在的，應附條件為之施洗。」（法典869條1項）所以，由基督教派皈依天主教時，應遵守下列程序：

1. 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無效，只為之授洗即可。

2. 如果所領的聖事不能證明確實有效，則先宣誓棄絕異端，公認天主教信仰，然後有條件重行洗禮，然後告明過去所

犯的罪。

3. 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有效，則先宣誓棄絕異端，公認天主教的信仰，然後辦告解。

4. 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有效，則儀式如下：

1) 彌撒如常開始

2) 聖道禮儀

選用當天讀經，或為基督徒合一的讀經。福音後講道。講道後，主禮邀請當事人，偕同代父（母）上前，與信眾一起宣認信德，同唸信經。

3) 宣認信德

主禮：（某某）你既隨從天主聖神的指引，經過慎重的考慮，自願請求加入天主教會。現在，請你與代父/母（介紹人）一起前來，在整個團體面前，宣認天主教的信仰，藉此信仰，你將首次與我們在基督的感恩祭內，共同分享同一的聖體，在基督內與我們合而為一，這是教會合一的標記。

當事人與在場的信友一起念信經：

全體：我信唯一的天主，全能的聖父，天地萬物，無論有形無形，都是祂所創造的。我信唯一的主、耶穌基督、天主的獨生子，祂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。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，出自光明的光明，出自真天主的天主，祂是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，與聖父同性同體；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。祂為了我們人類，並為了我們的得救，從天降下。祂因聖神由童貞瑪麗亞取得肉軀，而成為人。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；受難而被埋葬。祂正如聖經上所載，第三日復活了。祂升了天，坐在聖父的右邊。祂還要光榮地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，祂的神國萬世無疆。我信聖神，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；由聖父、聖子所共發。祂和聖父聖子，同受欽崇，同享光榮；祂曾藉先知們發言。我信唯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。我承認赦罪的聖洗，只有一個。我期待死人的復活，及來世的生命。阿們。

誦畢，當事人繼續唸：我深信並宣認天主教會所相信、教導及宣講的一切道理，皆由天主所啟示。

4) 堅振聖事

主禮為當事人施行堅振聖事，把雙手按在當事人頭上，同時唸：

主禮：全能的天主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！你以水及聖神使這子女擺脫罪惡，重獲新生。求你派遣施惠者聖神到他心中，賜予他智慧和聰敏之神、超見和剛毅之神、明達孝愛和敬畏之神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
信眾：阿們。

主禮以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，代父（母）按手在領堅振者肩上。

主禮：（某某）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！

領堅振者：阿們。

主禮：祝你平安。

領堅振者：感謝天主。

5) 歡迎禮

然後主禮祝賀「新加入團體者」，其他信友也可用習慣的方式向「新加入團體者」表示友愛和歡迎。

6) 信友禱詞

如常誦唸信友禱詞，特別為新加入團體者和教會的合一祈禱。

如果因故不能舉行聖祭，則唸天主經，然後祝福禮成。

7) 聖祭禮儀如常呈上餅酒，舉行聖祭，全體信友和新加入團體者均可領聖體聖血。

四、嬰兒的洗禮

1. 父母對嬰兒洗禮的職責

1) 「父母有責任，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；在嬰兒出生後，甚至於出生前，應盡快找堂區主任，為嬰兒請求施洗，並作應有的準備。」（法典867條1項）「如果嬰兒在死亡危險之中，應立即為他施行洗禮。」（法典867條2項）

- 2) 父母雖為教友，但沒有真正的信仰生活，或信仰變成冷淡，在一般的情形下，其嬰兒是不許領洗的。
- 3) 倘若嬰兒有死亡危險，不管父母熱心與否，或同不同意，應立即為之授洗。

2. 為嬰兒合法洗禮的條件

1) 「為使嬰兒合法地領受洗禮，應有：一款：父母，或至少其中之一」，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；二款：嬰兒確有希望將來在天主教會內接受教育；如果完全沒有希望，在告知父母理由之後，依照特別法的規定，延後施洗。」（法典868條1項）

2) 「天主教信徒父母，甚至非天主教信徒父母之嬰兒，在死亡的危險中，即使父母不同意，仍能合法地為嬰兒施洗。」（法典868條2項）

伍、聖洗的代父母

代父母的條件：

1. 有能力並有意盡協助領洗者開始基督徒生活的職務。
2. 年滿十六歲（但教區可以另有規定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因正當理由，可以認可其他年齡者。）
3. 天主教徒，且已領過堅振和聖體聖事，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。
4. 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，或宣布罪罰。
5. 非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。

陸、領洗證明及登記

一、領洗的證明

「施行洗禮的人要設法，除非有代父母在場，否則至少要有一位證人，使洗禮獲得證明。」（法典875條）

1. 代父母
2. 其他人
3. 付洗神父
4. 領洗者本人（如果領洗時已是成年，亦可宣誓為自己的領洗作證。參法典876條）

二、領洗的登記

法典877條1項：「洗禮舉行地點的堂區主任，應立即於領洗登記錄上詳細記載受洗人、施洗人、受洗人的父母、代父母的姓名，如果有證人，應一併紀錄，此外，尚應登記洗禮施行地點、日期、出生日期和地點。」

法典877條2項：「對未婚母親所生子女，如生母為誰已公開，或以書面或在二證人前自動申請登記，則應登記母親的姓名；如有公開的文件證明某人為父，或生父本人在堂區主任和二證人前聲明者，亦應登記其父親的名字。在其他情形下，只登記受洗人的名字，不必提及其父親或母親。」

法典877條3項：「對養子女，應登記養父母的姓名，同時，至少應按該地民法慣例，循上述1項、2項的規定，並參照主教團所訂法規，登記生父母的姓名。」

法典877條：「如果洗禮並非由堂區主任，或他在場的情形下施行，洗禮施行人應將施洗聖事通知洗禮施行地的堂區主任，以便依法典877條1項登記。」